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自願公佈 — 投訴函件及訴訟

本公佈乃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近期收到之投訴函件及傳訊令狀。

投訴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收到由上海快鹿發出之投訴函件，當中作出多項指稱，包括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擁有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有效性。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及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事實或證據證實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所載之指稱。本公司目前正就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謹此保留其因及就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而產生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投訴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發出之相同內容的指稱函件（「投訴函件」），當中作出多項指稱，包括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擁有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有效性。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及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6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第一項訴訟」）。於第一項訴訟中，除本公司外，另有7名其他被告（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劉克泉先生（「劉先生」））。第一項訴訟乃關於一宗涉及(i)本公司將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發行之8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將於東方信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60個營業日發行之35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之糾紛。上海快鹿正通過第一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7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另一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第二項訴訟」）。於第二項訴訟中，除本公司外，另有7名其他被告（包括劉先生）。第二項訴訟乃關於一宗涉及龍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8,500,000股股份之糾紛。上海快鹿正通過第二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事實或證據證實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所載之指稱。本公司目前正就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謹此保留其因及就投訴函件、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而產生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